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2023〕73号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税收管理体制的通知

沈阳、营口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延续实施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一账式”统一核算的税收管理体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税〔2019〕38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政策实际执行中如遇国家重大税制改革等事项另行调整。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税〔2019〕387号）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